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 化 縣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編 印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代理)林儀
尚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
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168 萬 8,000 元整
(收支併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
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58564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自 110 年 8 月起增加幼兒就學補助項目及額度
(詳如公文說明二)，俟縣府撥款後，再由本所核發給
符合資格之家長。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3 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預估經費表

序號	縣市	鄉鎮	幼兒園名稱	第一期學費補助 (以一年期7,000元核給)	第一期雜費代預估經費 (第一期占50%、免費占50%計)	第一期預估經費合計
1	彰化縣	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8,000	156,500	324,500
2	彰化縣	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48,000	1,410,400	2,558,400
3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1,463,000	2,241,600	3,704,600
4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2,000	182,000	364,000
5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	252,000	304,200	556,200
6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大村分班	280,000	338,000	618,000
7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加錫分班	133,000	160,600	293,600
8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平和分班	392,000	473,200	865,200
9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茄苳分班	140,000	169,000	309,000
10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擺塘分班	287,000	346,500	633,500
11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02,500	412,500
12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	70,000	76,300	146,300
13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山腳分班	77,000	83,900	160,900
14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菜寮分班	49,000	53,400	102,400
15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潭墘分班	49,000	53,400	102,400
16	彰化縣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6,000	188,400	384,400
17	彰化縣	北斗鎮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85,000	408,400	793,400
18	彰化縣	北斗鎮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358,000	1,688,000	3,046,000
19	彰化縣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3,000	142,000	275,000
20	彰化縣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959,000	1,282,900	2,241,900
21	彰化縣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14,000	762,000	1,476,000
22	彰化縣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立幼兒園	1,673,000	2,386,600	4,059,600
23	彰化縣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3,000	210,500	413,500
24	彰化縣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1,533,000	2,589,700	4,122,700
25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203,000	194,500	397,500
26	彰化縣	竹塘鄉	彰化縣竹塘鄉立幼兒園	945,000	1,272,700	2,217,700
27	彰化縣	竹塘鄉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1,000	88,100	179,100
28	彰化縣	伸港鄉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2,191,000	3,968,100	6,159,100
29	彰化縣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立幼兒園	2,506,000	3,419,200	5,925,200
30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24,100	434,100
31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778,000	2,886,500	4,664,500
32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柑井分班	315,000	511,400	826,400
33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犁盛分班	154,000	250,100	404,100
34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源埤分班	329,000	534,200	863,200
35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3,000	216,700	419,700
36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18,000	552,800	1,070,800
37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6,000	447,100	853,100
38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2,163,000	2,958,900	5,121,900
39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協和分班	266,000	322,100	588,100
40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6,000	209,200	405,200
41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24,100	434,100
42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16,000	426,000
43	彰化縣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1,400,000	2,134,000	3,534,000
44	彰化縣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32,800	442,800
45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文祥分班	420,000	552,000	972,000
46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白沙分班	357,000	469,200	826,200
47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橋頭分班	322,000	423,200	745,200
48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春分班	98,000	128,800	226,800
49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49,800	459,800
50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85,000	426,700	811,700
51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6,000	189,800	385,800
52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0,000	224,100	434,100
53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	2,149,000	4,106,500	6,255,500
54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大埔分班	175,000	219,800	394,800
55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西東分班	182,000	228,600	410,600
56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東北分班	175,000	219,800	394,800
57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鎮興分班	378,000	474,700	852,700
58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3,000	216,700	419,700
59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13,000	440,800	853,800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顧云琇
電話：7531890(7356347)
電子信箱：janjo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58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概算表及核定表各1份 (0258564A00_ATTCH4.docx、0258564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59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為達全面照顧目標，整體2至6歲(未滿)幼兒皆為補助對象，並依其身分屬性、就讀幼兒園類型及就托方式等，分別提供不同之補助項目及額度。自今年8月起至113年7月就學即免繳學費，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幼兒，免繳費用。
- 三、為計畫順利推動，本案補助經費採預撥方式進行並於學期末多退少補，請各園依核定金額檢具下列資料並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前報府辦理經費核撥：



(一)領款收據。

(二)納入預算證明。

(三)經費概算表。

四、請各園所確認前開資料之計畫名稱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於領款收據載明入款戶名及帳號，俾後續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五、本案原始憑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嫚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代理)林儀
尚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下鄉考察：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下鄉考察地點行程

考察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計 1 日

考察路線：

案 1

一、文昌里後溪巷 3-5 號宅前後有補新柏油但中間土地公廟旁
路段路面破損不平卻沒補鋪新柏油。

二、文昌里後溪巷 1-2 號宅前後有補新柏油但中間路段破損凹
凸不平卻沒補鋪柏油。

三、文昌里力行巷 203 弄 63 號前路面坑洞多凹凸不平

(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建議)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代理)林儀
尚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
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
如下：

1. 北斗鎮萬來國小及螺陽國小通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補
助款總經費 10,000,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200,000 元
整，地方配合款 1,800,000 元整。

2. 北斗鎮螺青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計畫，補助款總經費 4,000,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280,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720,000 元整。
3. 北斗鎮舊溪路(天權橋至中寮橋)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補助款總經費 22,700,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8,614,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4,086,000 元整。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090354181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府工管字第 110022115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工管字第 110022203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詳如附件)。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7 日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10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年度10月前儘速完竣繳納本年度(追

建設課

收文:109/09/26



D31090013975 無附件

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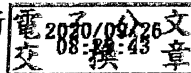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

縣延平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90354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函文影本及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補助執行要點(電子檔共3份)
(0354181A00_ATTCH3.pdf、0354181A00_ATTCH1.pdf、035418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附件及執行要點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或參閱本函附件，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2%，其餘地方配合款18%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09年度10

建設課 收文:109/09/30



D31090014235 有附件

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

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請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08年10月28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六)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含人行類及非人行類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電 2020/09/30 文
交 14 換 1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00221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檢送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核定「北斗鎮螺青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計畫」之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後）1式1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5月24日北鎮建字第1100007589號函。
- 二、旨揭貴公所回覆意見與審查意見尚符，本府原則同意備查，執行期間請務必依「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要點及說明辦理，並確實督導工程品質，工程執行上倘有發現不符事項，應依前述要點及說明與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做妥適處置。
- 三、請於文到3日內至「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本案之相關資料及進度，並上傳本次備查之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後）電子檔至上開系統。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



建設課

收文:110/06/25



D31100009233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0022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檢送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核定「北斗鎮舊溪路（天權橋至中寮橋）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之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後）1式1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6月22日北鎮建字第1100008817號函。
- 二、旨揭貴公所回覆意見與內政部營建署預算書審議意見尚符，本府原則同意備查，執行期間請務必依「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要點及說明辦理，並確實督導工程品質，工程執行上倘有發現不符事項，應依前述要點及說明與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做妥適處置。
- 三、請於文到3日內至「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本案之相關資料及進度，並上傳本次備查之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後）電子檔至上開系統。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代理)林儀
尚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0 年度資收關
懷計畫」增加經費新台幣 48,000 元整，俟 110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49148 號函暨同年 1 月 26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04754 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環保局原本核定本所 6 位名額，但因人數增加 2 人，致原本經費不足，故追加費用 4 萬 8 仟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江孟原

電話：04-7115655#618

電子信箱：chowa@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0004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修正版1份 (004914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貴公所執行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修正版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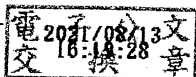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9日環署基字第1090062785號函及本局110年1月26日彰環工字第110000475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本局前於110年1月26日彰環工字第11000004754號函核定貴公所補助經費新臺幣36萬5,508元整，經本局於110年7月26日調查計畫執行情形，同意貴公所提出增加費用之需求新臺幣4萬8,000元整，故補助經費調整後合計為新臺幣41萬3,508元整，由於貴公所已申請第3期款，請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辦理申請，其餘執行應注意事項仍依原核准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清潔隊

收文:110/08/16



D31100011736 有附件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鄉鎮市公所
110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100730修正)

鄉鎮市	原核定補助人數	原核定補助經費(元)	目前僱用人數	需求增加人數	需求費用	調整後經費(元)
北斗鎮	6	365,508	8	0	48,000	413,508

編號：第 4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劉國卿代表、陳大勝代表、
林素珍代表、陳樹代表、
陳國展代表、易世朋代表、
張正在代表、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王俊超代表

案由：本鎮中寮里光前路小葉欖仁樹因為過於茂盛落葉很多，每到結果實季節很會落果，導致機車騎士滑倒受傷，建請北斗鎮公所現場會勘並設法解決。

理由：建議能矮化小葉欖仁樹並兼顧樹的美觀。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編號：第 5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林素珍代表 連署人：張正在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國展代表

案由：本鎮西德里中山路 1 段 260 巷 37 弄水溝系統改善。

理由：西德里中山路 1 段 37 弄由於溝渠狹窄又無水溝蓋，每逢下雨天雨水就會淹及路面及住家庭院，影響居民進出及交通安全。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派員了解並辦理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8 日